

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- （一）特殊教育專家及學者。
- （二）專科醫師。
- （三）治療師。
- （四）本府社會處代表。
- （五）新竹市衛生局代表。
- （六）本府教育處代表。
- （七）學校特殊教育行政人員。
- （八）學生家長代表。
- （九）特教班專任教師代表。
- （十）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。

前項委員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置幹事一人，負責本會幕僚作業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其任期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並得連任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任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四條 本會職權如下：

- （一）議決鑑定、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法與程序。
- （二）建議專業團隊及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。
- （三）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。

(四) 執行鑑定、安置及輔導工作。

(五)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、安置及輔導事項。

前項事項必要時得授權本府教育處先行辦理，並提報本會追認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會議（以下簡稱安置會議）召開七日前，將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料送交學生家長；家長得邀請教師、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列席該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應就安置會議之決議，於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前，對安置機構以書面提出下列建議：

(一) 安置場所環境及設備之改良。

(二) 復健服務之提供。

(三) 教育輔助器材之準備。

(四) 生活協助之計畫。

第七條 本會應每年評估安置會議決議之適當性，必要時視實際狀況調整安置方式。

第八條 本會應配合本府結合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新竹市特殊教育諮詢會、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及其他相關組織，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。

第九條 本會應積極協調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，審查暫緩入學及在家教育等申請案件。

第十條 本會應審核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並輔導實施。

第十一條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。但其學區無合適特殊教育場所可供安置者，得經本會鑑定後，安置於其他學區之特殊教育場所。

第十二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落實執行各項工作。

本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、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